乐山市司法局关于选任

市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公告

根据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部署，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按照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司法厅印发的《四川省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乐山市司法局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任市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名额

本次在全市选任市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75名，负责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为方便工作开展，根据各地历年来案件办理情况，经与市人民检察院协商，拟为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定向选任8名，五通桥区人民检察院定向选任7名,沙湾区人民检察院定向选任7名,金口河区人民检察院定向选任5名,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定向选任8名 ，夹江县人民检察院定向选任7名,井研县人民检察院定向选任7名,犍为县人民检察院定向选任8名，沐川县人民检察院定向选任6名,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定向选任6名,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定向选任6名。

二、选任条件

　　（一）人民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人民监督员应当是年满23周岁（1994年5月4日以前出生），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中国公民，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广泛的代表性和扎实的群众基础。

（二）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正在受到刑事追究的；因违法违纪被辞退，或者被开除公职或者开除留用的；具有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下列人员不得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负责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纪检监察机关、党委政法委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在职工作人员，人民陪审员，其他因职务原因可能影响履行人民监督员职责的人员。

三、任职期限

　　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五年，连续担任人民监督员不超过两届。人民监督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含两个）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四、监督职责

人民监督员对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下列情形实施监督：

（一）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

（二）超期羁押或者延长羁押期限决定违法的；

（三）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违法的；

（四）违法搜查、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违法处理查封、扣押、冻结款物的；

（五）阻碍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

（六）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而不退还的；

（七）应当给予刑事赔偿而不依法予以赔偿的；

（八）检察人员在办案中有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违纪情况的；

（九）拟撤销案件的；

（十）拟不起诉的；

（十一）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

（十二）人民检察院认为其他可纳入监督范围的案件。

五、报名事项

（一）报名方式

1. 组织推荐。公民可以通过本人工作单位或居住地的基层组织或其他相关单位推荐报名。组织推荐的，需填写《人民监督员推荐表》。

2. 个人自荐。公民也可以通过本人自荐报名。个人自荐的，需填写《人民监督员自荐表》。

3.为方便工作，人民监督员应明确定向单位，定向单位应与常住地保持一致。

4.报名表格请登录四川省司法行政网站（http://www.scsf.gov.cn）下载。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应当认真填报《人民监督员推荐表》或《人民监督员自荐表》，同时提供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近期一寸彩色正面证件照（三张）、身份证（两份复印件）、身体健康证明（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学历证明（两份复印件）、所获表彰或奖励的证明（两份复印件）。表格中“推荐单位意见”或“所在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意见”一栏须载明：报名人员的表现、报名人员有无“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的情况、单位的意见并加盖公章。自荐报名的人员还应提交户口本（两份复印件）和工作单位、居住地社区（村委会）相关证明。

（三）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2017年5月4日至2017年6月2日）。报名人员可携带报名表格、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现场到相关县（市、区）司法局报名，也可通过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递到各县（市、区）司法局报名。以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四）审核公示

根据人民监督员选任条件和程序，司法局将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查，择优选任，注重人民监督员整体结构的合理性，突出人民监督员的群众性，拟任人选中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选任总数的50%。审核通过后，将在市属主要媒体上公示拟任人选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选任为市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本公告由乐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乐山市司法局 联系人：罗华，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西段205号乐山市司法局 ，电话：0833-2558331；

市中区司法局 联系人：韩睿，地址：乐山市市中区人民南路238号市中区司法局，电话：0833-2116130；

五通桥区司法局 联系人：廖婷，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中心路203号五通桥区司法局，电话：0833-3348076

沙湾区司法局 联系人：高双燕，地址：乐山市沙湾区司法局交警大队背面(原鞋儿石处)，电话：0833-3444290；

金口河区司法局　联系人：张佳玲，地址：乐山市金口河区静雅路42号金口河区司法局，电话：0833-2711024；

峨眉山市司法局 联系人：熊捷，地址：峨眉山市大佛南路115号工商银行六楼峨眉山市司法局，电话：0833-5548632；

夹江县司法局 联系人：江汇，地址：夹江县焉城镇瓷都大道夹江县司法局，电话：0833-5617088；

　　井研县司法局 联系人：朱建明，地址：井研县研城镇幸福大道9号井研县司法局，电话：0833-3900339；

犍为县司法局 联系人：何东海，地址：犍为县玉津镇敖家路56号犍为县司法局，电话：0833-4221355；

沐川县司法局 联系人：鲁艳丽，地址：沐川县沐溪镇滨河北路39号沐川县司法局，电话：0833-4608570；

峨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联系人：鲁惹军光，地址：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县街28号峨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电话：0833-5226102；

马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联系人：朱粒，地址：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镇金叶路127号马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电话：0833-4522006。

　　 乐山市司法局

2017年5月4日

附件1

人民监督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 拟定向申报监督单位：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 民族 | |  | 照 片 | |
| 籍贯 |  | 政治  面貌 |  | | 加入  时间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健康状况 | | |  | | |
| 文化程度 | |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  | | | | |
| 参加工作年月 | |  | | 工作单位（居住 地）、职务职称 | | |  | | | | |
| 通信地址、  邮编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手机） | |  | | | | | | | | | |
| 社会兼职 | |  | | | | | | | | | |
| 简  历 | |  | | | | | | | | | |
| 主要  工作  表现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及  主要社会关系 | |  | | | | | | | | | |
| 原人民监督员  证书编号 | |  | | | | 任职  时间 | |  | | | 备注：  原人民  监督员  填写 |
| 担任原人民  监督员  履职情况 | |  | | | | | | | | |
| 被推荐人  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选任机关  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2

人民监督员自荐表

拟定向申报监督单位：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照 片 |
| 籍贯 |  | 政治  面貌 |  | 加入年月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健康状况 |  | | |
| 文化程度 | |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 | |
| 参加工作年月 | |  | | 工作单位（居  住地）、职务  职称） |  | | | |
| 通信地址、  邮编 | |  | | | | | | |
| 联系电话  （手机） | |  | | | | | | |
| 社会兼职 | |  | | | | | | |
| 简  历 | |  | | | | | | |
| 家庭成员及  主要社会关系 | |  | | | | | | |
| 自荐说明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自荐承诺 | | 本人承诺无不得担任和不得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情形。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所在单位  （居住地基层组织）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选任机关  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